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59号

项目代码：2104-440118-04-01-84441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滩镇文体中心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予审批石滩镇文体中心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1〕23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石滩文体中心的停车设施，同意石滩镇文体中心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停车场（停车位约30个）、行车道约1000平方米；改造广场园林景观面积约6000平方

米和 7 号楼外立面、卫生间、大堂、连廊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 万元、预备费 19.8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石滩镇财政资金自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工程名称：石滩镇文体中心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均不采用招标方式。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石滩镇文体中心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监理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公开招标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无。

3、招标方式：不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